

依據要點附表一~三發獎範例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32557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155號
聯絡人：人事室 吳瑞芬
聯絡電話：03-4895599#188
傳真電話：03-4794619
電子信箱：bettywu@lts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(副)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擬稿日期：民國107年01月30日)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(函稿序號：第0032號)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校辦理000業務人員獎勵建議表及相關資料各乙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0年0月0日第000號函辦理(如有來文)。
- 二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或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抄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鍾 ○ ○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第 1 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單位主管

人事室

附表六

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勵案件建議表

承辦學校名稱						
計畫(活動、競賽…)名稱				核定公文 文號		
辦理起迄日期		年 月 日起至		年 月 日止		
辦理(獲獎)情形 簡要說明						
獎勵額度及人數		記功一次		人		
		嘉獎二次		人		
		獎 狀		人		
各校分配情形(獎勵人員涉及他校時填列)						
學校名稱	記功 二次	記功 一次	嘉獎 二次	嘉獎 一次	獎狀	備 註
○○國中	人	人	人	人	人	ex:全市○○競賽第一名

承辦人：

處(室)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